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